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2018)国律非字第 1928-1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在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发行人拟以每股 34.51 元的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对价股份")32,771,521 股,并支付现金 33,000 万元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上述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原因新增 4,471,39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3,231,39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87981 元(含税)。

上述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双方按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和《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对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34.45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32,828,59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人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有派息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

$P_1=P_0-D$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所以,按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34.51 元/股 -0.0587981 元/股≈34.45 元/股

2.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人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 =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格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人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有派息的,发行人发行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做相应调整。

所以,按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为:(146,094.52 万元 -33,000 万元)÷34.45 元/股≈32,828,597 股

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交易对方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约定,调整后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叶彦菁
杜丽姗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4.45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32,828,59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ilverac Stella")100%股权。本次交易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6,094.52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 113,094.52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77.41%;以现金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2.59%。同时,江丰电子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股。以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71,521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原因新增 4,471,393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3,231,39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87981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4.45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34.51 元/股 - 0.058798 元/股 =34.45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所得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 34.45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146,094.52 万元 -33,000 万元)÷34.45 元/股 =32,828,597 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ilverac Stella")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本次交易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6,094.52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 113,094.52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77.41%;以现金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2.59%。同时,江丰电子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股。以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71,521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原因新增 4,471,393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3,231,39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87981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4.45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34.51 元/股 - 0.058798 元/股 = 34.45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2,828,59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金 骏 陈航飞 张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 2020 年 5 月 6 号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雷科")销售及采购相关产品,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为 1,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计划,公司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北方雷科	北斗相关仪器设备	市场定价	400	-	-
	小计			400	-	-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北方雷科	北斗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500	-	-
	小计			1,500	-	-
合计				1,900	-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传军

注册资本:21,800.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Q2B13K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275 室

经营范围:雷达导航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制造;卫星导航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组装;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北方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参股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7,194.67	33.00%
2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32.11%
3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2.94%
4	北雷众投(安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00	11.95%
合计		21,800.67	100.00%

3、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北方雷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2	组装卫星导航的相关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100%

4、最近一期财务信息

北方雷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9,624.85
负债总额	6,092.45
股东权益合计	23,532.40
营业收入	543.27
利润总额	-303.98
净利润	-297.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目前持有北方雷科 32.11%股权,鉴于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雷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北方雷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方雷科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2、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北方雷科就北斗导航业务开展合作,预计向北方雷科销售北斗相关仪器设备 400 万元,向北方雷科采购北斗相关产品 1,500 万元,总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900 万元。

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北方雷科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已销户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已销户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已销户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已销户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已销户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3,354,871.83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九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东兴证券、国元证券、华鑫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开始代理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银华";基金代码:16183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客服电话	95309	网址	www.dxzq.net.cn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7.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8 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代销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邮储银行将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不再代理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银华";基金代码:16183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客服电话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同比增加 715.50%到 817.4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高速发展。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同比增加 910.43%到 1,054.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00.00 万元到 18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715.50%到 817.4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0.00 万元到 16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910.43%到 1,054.78%。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